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 年 7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根据《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的废止，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将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文（2022 年 9 月）	修订后条文（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72 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第一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72 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中裁机构申请仲裁。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还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第十一条 股本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股本和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500,000,000 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500,000,000 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2,933,210,909 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 293,321,091 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 H 股。经上段所述发行及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 9,433,210,909 股普通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26,195,989 股内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16%；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80,482,920 股外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4%；H 股股东持有 3,226,53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0%。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发行了 A 股 1,639,000,000 股。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并根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2,870,578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 A 股股份及股东增持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1,072,210,909 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49,066,567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70%；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80,482,920 股 A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7%；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1,516,129,4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9%；H 股股东持有 3,226,5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4%。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向公司股东国航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 H 股 1,179,151,364 股。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592,400 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92,796,331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675,977,653 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00,792,838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1,638,109,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4%；H 股股东持有 4,562,683,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6%。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2,933,210,909 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 293,321,091 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 H 股。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06 年发行了 A 股 1,639,000,000 股。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06 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 H 股 1,179,151,364 股。前述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592,400 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92,796,331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1,675,977,653 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00,792,838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1,638,109,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1.84%；H 股股东持有 4,562,683,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28.16%。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还需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三）公开发行股份；（四）非公开发行股份；（五）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六）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还需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一）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根据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根据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根据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批准的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遵守下列规定：（一）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购回股份合同中的义务。（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一）赠赠；（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或者合同的当事方变更、和该贷款或者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等；（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为了公司利益，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就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七十条 股东有权把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公司有权决定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应当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作出相应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四）股票的编号；（五）《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四）股票的编号；（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股票的转让和转移，应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并应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有权将其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场所进行交易，股东有权通过其经纪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场所出售其股份。股东有权按照其股份所附带的条款，将其股份作为债务的担保品，但是，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股东有权委任其经纪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场所的经纪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有关股份所附带的表决权。股东有权通过其经纪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场所出售其股份。股东有权按照其股份所附带的条款，将其股份作为债务的担保品，但是，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股东有权委任其经纪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场所的经纪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有关股份所附带的表决权。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3）公司股本状况；（4）目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6）公司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四）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2）公司的股本状况；（3）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4）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作出前，提供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作出前，提供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一）以书面形式作出；（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提供拟议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说明其区别；（六）就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作出前，提供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三）除非根据法规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这些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人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与公司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人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与公司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的任何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格式，应为股东设置选项，由股东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为股东提供机会，就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如果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投票权，法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出席股东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一名独立董事也应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五十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股份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作出前，提供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第八十四条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除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不可抗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因为履行社会责任，或者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暂时全部或者部分地停止或延迟证券交易或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预计暂停的时间、恢复证券交易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等事项，及时公告。	第八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关系协议或安排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应当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在其关联企业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